

###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强化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

本报讯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持续推动全市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4月初,包头市正式开展2017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涉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的企业;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企业;2016年安全生产检查、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中未完成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企业,包头市黄河流域周边的企业。

2017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采取企业自查、旗(县、区)环保局全面检查与市环保局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重点排查企业包括:化工园区、围控及市控重点企业;在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废水、废气、废渣中含铅、汞、镉、类金属砷及剧毒物质排放的企业;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的重点企业和油气贮存库站等重点行业企业;在生产、贮存和运输等环节可能造成

同时,对上级督办未整改到位的环境问题,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等进行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以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为主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旗(县、区)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有效消除各类环境隐患,确保全市环境安全。 曹佳琦

### 首届“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启动 将评选365名“最美环保人”

本报讯 包头市开展首届“亮丽北疆·最美环保人”系列评选活动近日启动,将评选出10个系列共365名“最美环保人”。

参选者由组织推荐和群众自荐产生,参选者要满足在包头市生活、工作、学习两年以上,关爱环境,热心环保,组织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各类环保公益活动,为推动生态文明成为主流价值观、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做出过突出贡献,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包头建设,大力弘扬生态文明,广泛传播环保理念、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在包头市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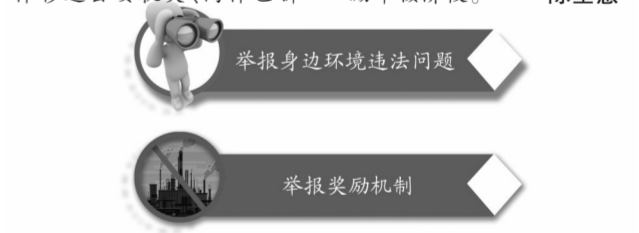
据悉,此次评选活动旨在全面贯彻包头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生态环保示范区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发现和弘扬在建设美丽包头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亮丽北疆·最美环保人”系列评选活动将评选出最美环保工作者、最美环境治理者、最美环境执法者、最美环保志愿者、最美环保践行者、最美环保支持者、最美环保创建者、最美环保履职者、最美环保传播者、最美环保创新者10个系列方面共365名“最美环保人”。

此次活动经初选和公示投票后,由专家、学者等知名人士组成的评选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选出,在“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时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并在新闻媒体上对获奖者的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曹佳琦

### 包头实行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本报讯 截至4月14日,《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已试行一个月,共接到微信公众账号举报40件、电话举报3件、来访1件。

除设施、两件情况不属于已答复反映人),3件因信访人未按要提供相关信息,工作人员要求正常举报转属地环保局处理。经核实,情况属实的3件案件中,有两件符合1000元奖励标准,有一件符合500元奖励标准,目前已进入奖励审核阶段。 陈全慧



奖励 500元	奖励 1000元
1. 工业企业产生粉尘的物料堆场未采取密闭、苫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 2. 工业企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控制粉尘排放的。 3. 加油站(气)站、储油(气)站等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4. 建设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小炼铁、小电炉、小铸造、土冶金、土炼油等企业,或该类企业被取缔后恢复生产的。	1. 工业企业在禁燃区内,新建、改建或扩建燃煤锅炉和窑炉等设施的。 2. 工业企业在非正常排放或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且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 3. 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在进行机动车定期环保检测时,有下列行为的:利用其他车辆代替检测的,严重冒黑烟车辆通过检测的,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检测的,排气检测时不抽取排管的,伪造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检测行为的。 4.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建设或投入生产的。 5. 工业企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的。

举报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使被举报单位受到50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按照被举报人行政处罚金额2%(最高不超过200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

举报方式  
12369 举报热线  
bthb12369 微信平台  
bthbjb12369 邮件举报  
信满举报 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6号包头市环保局

# 包头创新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 夯实思想根基 锻造忠诚铁军



图为包头市环境执法人员检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1 佩好“干将剑”,戴上“紧箍咒”

#### 佩好“干将剑”,戴上“紧箍咒”

#### 编撰“一本通”,规范执法行为

包头市位于内蒙古版图的中部,随着新中国经济的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包头市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出现了环境治理欠账多、工业布局不合理、污染结构日趋复杂、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等问题。

“一年一场风,从春刮到冬。”这是曾经人们对包头环境的差评,外地人甚至笑称“包头真是地如其名”。对于包头环保来说,蓝天不能再“等风来”。近年来,包头市积极探索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环境保护新道路,秉承以污染物减排为主线,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污染防治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开展了一系列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2016年包头市空气优良天数

为269天,同比增加20天,较2014年增加82天。2017年初,包头市环保局围绕监管执法做“加法”,加强环保标准化建设,给环境执法戴上“紧箍咒”,给污染企业戴上“紧箍咒”。

包头市环保局调集环境监察执法骨干力量编撰“一本通”,将涉及环境监察的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环保法律法规及办案流程、经典案例编撰成册,便于环境执法人员随时查阅,规范执法行为。

在打造软件的同时,包头市环保局也着力环境执法硬件建设,在坚持“钱往基层花、物往基层投、劲往基层使”的原则下,进一步加大了经费保障力度,使旗(县、区)环保部门等基层的硬件设施更加完善,执法办案经费更加充足。

### 2 既要“抓班子”,又要“带队伍”

#### 既要“抓班子”,又要“带队伍”

#### 执法人员末位淘汰、竞争上岗

一个人,要有精气神;一支队伍,亦然。为从根本上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最大限度地激活整个队伍活力,包头市环保局连出实招。

2017年,包头市环保局规范全市环境监察系统执法行为,切实提高市区两级环境执法队伍的整体水平,深入开展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工作。在全市环境监察系统开展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基础信息化、监察实战化建设,以“练兵先练长,强兵先强将”为理念,派出精兵强将参加全国、全区的环境监察培训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同时,通过综合业务知识培训、信息化培训、考试、考核等,实行末位淘汰机制,使整个环境执法队伍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执法人员末位淘汰、竞争上岗是包头市环境监察部门为提高执法水平、净化执法队伍而实行的一项创新举措,结合编制补缺、岗位调整等情况,适时组织对具有环境监察执法资格的人员,采取自我推荐、个人演讲、民主测评、组织考核等形式,竞争上岗。同时,对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任务综合考核排名末位的执法人员,实行诫勉谈话;对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建议离岗培训,重新竞争上岗;对连续3年排名末位的,视情调整其不再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随着人民群众法制观念越来越强,就要求环境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更加专业、作风更加扎实,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扎紧制度的牢笼,仍是今后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

### 3 找准“病灶根”,开好“灵药方”

#### 找准“病灶根”,开好“灵药方”

#### 开展利剑行动,精准治污

2017年1月26日以来,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携手市环境监测站、公安机关等向环境污染宣战,开展“环保利剑”系列行动,找准“病根”,开好“药方”,精准治污稳步推进。

位于包头市九原区麻池七村的正益工贸公司是一家长期暗中无证生产经营的稀土萃取企业,通过“环保利剑”专项系列行动的数次精准检查,这家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被彻底制止,当事人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据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案人员介绍:“在‘利剑一号’行动的夜查中,一台酸罐车暴露了这家企业的秘密生产地点,随后我们联合包头市环境监测站及九原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先后3次突袭检查,从半个热乎的饼子、一杯温开水打开案件突破口,利用包头市初春一场大雪的有利时机,提取管道排污证据,一举将企业查

获。”截至目前,“环保利剑”一号行动已收官,二号行动正在全面开展,并取得了预期效果。

截至3月底,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4784人(次),检查各类企业3745家(次),发现各类环境违法问题362件。

严加治理看得见直接效果就是大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据介绍,今年由于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加之一定程度受到不利气象条件的制约,大气污染治理面临着负重前行、不进则退的严峻挑战。截至3月1日,全市优良天数仅为37天,优良天气达标率为61.7%,较同期减少12天。开展“环保利剑”系列行动后,这一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截至4月24日,包头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气达标率提升至74.3%,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为全面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及包头市委、市政府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的总体要求,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吹响了打造品牌环境监察队伍的集结号。

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必须牢牢抓住队伍建设这个根本和保证,以队伍建设新成效,推动包头环保工作新发展,这是包头环保工作未来两年的一项重要工作之一。

要把“文人”打造成“武将”,将“正规军”打造成“王牌军”,让污染企业无处遁形,让包头百姓共享蓝天碧水,成为包头市上下齐心协力、力争实现的目标。

为此,包头市环保局率先在内蒙古自治区推出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逢报必查;开展“环保利剑”系列行动,主动出击,不断提升队伍建设效能,持续改善包头环境质量。

### 4 建立“情报站”,联防“打板子”

#### 建立“情报站”,联防“打板子”

#### 完成“三个清零”,公开企业信息

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的同时,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还通过工业污染联防联治来“打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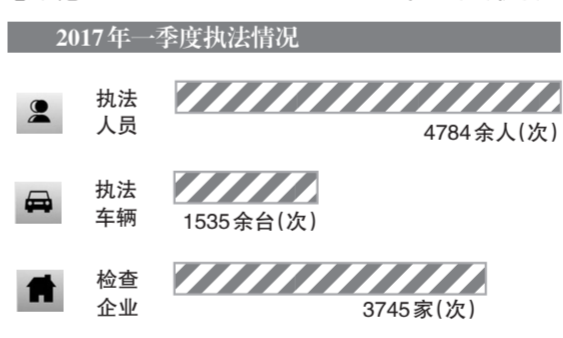
3月中旬,包头市环保局就在内蒙古自治区首先推出《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这一举措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成为包头市环境执法的第一个“群众情报站”。一场环保的“人民战争”就此拉开序幕。

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与旗(县、区)环境监察大队签订责任书,要求年内完成“三个清零”,即至少办理一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所有旗(县、区)均要办理至少一件适用《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的案件,全市每名持证在岗执法人员必须办理至少一件环境违法案件。同时,包头市积极开展跨旗(县、区)执法大练兵和联合执法工作,创建互相学习交流的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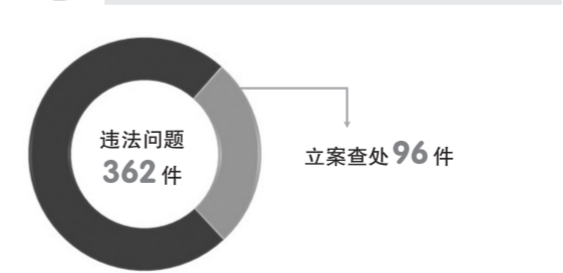
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包头市环保部门还加大对各重点排污企业的环境信息公开的督导力度,印发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在6月底前公开其环境信息,让全社会参与到环境监督工作中,让人人都成为“环保局长”。

据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张强介绍:“推进结对合作治污机制,意在建立形成环境监察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及企业共同治理的长效机制,为区域污染治理做出示范。”

在生态建设共享方面,包头市也做出了积极探索。包头市正在组建包头市环保产业公司,积极引导节能环保企业和环境治理科研机构入驻包头,为自治区环保产业园区落户包头奠定基础,为自治区环保基金投入包头搭建平台,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环境治理改革制度的有效落实,实现社会效益、企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三方共赢,最终将包头市打造成“蓝天、碧水、绿地、青山”的内蒙古生态示范区。 包头市环保局供稿



提请处罚1800余万元,已收缴罚款630余万元



#### 相关报道

## “四零”标准规范环境执法

一季度,检查各类企业3745家(次)

本报讯 今年初,包头市环境监察执法力度持续升温,开展了“环保利剑”、守护蓝天等系列专项行动,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为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打造一支具有“敬业守责、敢做善成”精神的环境监察队伍,包头市环保局以“适用法律法规零错误、文书制作零差错、处罚决定零变更、行政诉讼零败诉”的“四零”要求为标

准,强化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提升环境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包头市环保局在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以“规范、创新、高效”为要求,及时组织学习新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范执法过程,树立执法威严形象;强化查处分离,提高办案的公正性;严格处罚自由裁量,集体研究以防止人情案发生;推进执法联动,做好行政与司法

的衔接,以环保行政司法联动工作机制为引领,利用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整合环保力量,先后多次与公安机关合作,有效地打击环境违法和环境犯罪行为,实现环境监察工作资源共享,强力维护了区域环境安全。

2017年一季度,包头市环保局在“环保利剑”系列专项行动中,市、区两级环境监察部门共出动执法车辆1535余台

(次),执法人员4784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3745家(次),发现各类环境违法问题362件,立案查处96件,提请处罚1800余万元,已收缴罚款630余万元,涉嫌环境犯罪移送1件1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6人,新闻媒体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11件,非职责环境问题移交140件,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保持了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 曹佳琦